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1号

关于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2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4'54.686"，E116°12'5.165"），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3000 m²，建筑面积4710 m²，现有项目主要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淤泥等）为原料进行干化，生产陶粒及新型建材原料，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只对车间及污泥仓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规划，新增1条机制砖生产

线，年产环保机制砖 10 万立方米，项目一般固废不含污泥且无需经过干化后使用，只需破碎后加入石粉、水泥、固化剂等原辅材料进行机制砖制备。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3 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道路运输、水泥卸料、物料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对车辆行驶

的路面实施洒水并定期清扫路面的措施来减少扬尘。水泥粉尘通过水泥罐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处理。物料输送粉尘采取仓库沉降及洒水降尘的措施进行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制砖机、码垛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淤泥、制砖过程产生废砖，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淤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砖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